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张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